

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
涧西区工业园区水泥采购项目



采购单位： 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供货方： 河南郡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洛阳市涧西区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1 月 4 日

(甲方)：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(乙方)：河南郡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本合同为财政资金项目，已完成财政评审且履行招投标程序，相关文件齐全。

甲方(采购单位)因项目要求，向供货方(乙方)采购水泥，乙方具备提供相应水泥的能力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约定如下：

一、采购成交价 31193250.00 元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：洛涧公开-2025-19。采购所需的水泥品种、数量、单价如下表(详见报价明细表)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水泥	42.5(散装)、 jt-120	吨	104500	298.50	31193250.00

二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

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，完全符合国家(依据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为标准)有关技术标准，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：

1、乙方所供应的水泥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，(依据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为标准)。

2、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水泥为合格产品，应满足甲方采购要求，乙方应在每批货物供货时提供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，包括但不限

于产品合格证、出厂检验报告、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等，以便甲方进行验收及存档。

三、验收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

根据采购人要求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、验收。乙方负责将水泥运输至交货地点并卸货至甲方指定位置，货物运输过程中及卸货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货物交与甲方之前，由乙方妥善保管。在进行验收时，如发现缺少、损坏、货物不符合甲方采购要求规格等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因此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达到收货要求的，甲方应及时对货物进行签收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付款方式：由甲方（采购人）付款，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（具体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）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，本合同内如有未尽事宜，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在本合同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乙方不得将该项合同所列货物以任何形式转包他人。

5、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工期顺延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

甲方：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乙方：河南郡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与湖南路交叉口 地址：河南省洛阳市涧
西区蓬莱路2号洛阳国家
大学科技园B区26幢101
室

银行账户：

银行帐户：16146601040016347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
限公司洛阳上海
市场支行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授权代表：

李利明

日期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